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幸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6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27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8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9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30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

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02 民國（下同）113年9月23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03 （下同）11,539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830,808  
04 元、清償成數12.38%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  
05 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具狀表示同意，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  
10 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  
11 個人每月生活費用應減少支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  
12 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13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  
14 乙職，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股份  
15 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  
16 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3年9月23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  
17 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18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3,500元，有債務人所  
19 提薪資明細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每月收入33,500元，係以  
20 113年度薪資加計獎金合計後，計算其月平均。雖更生方  
21 案每月收入略低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6號民事裁定  
22 所審認每月收入34,692元。鑒於上開收入差距非鉅，且債  
23 務人業已提出薪資明細等影本相佐證明。再者，債務人所  
24 提每月收入33,500元，亦高於本院職權向稅務電子閘門調  
25 取債務人之112年度所得資料所計算月平均數額29,759元  
26 （即年度所得357,107元除於12個月），堪認債務人已積  
27 極尋求更高收入以供清償。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  
28 仍以每月收入33,500元為認定依據。

29 （二）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僅  
30 有新竹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持分，經以  
31 公告現值換算土地持分，其價值78元，其無攤計入更生方

01 案之實益，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2 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本院113年  
03 度10月29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04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9,076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5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經本院審酌債  
06 務人有個人支出外，尚有扶養支出等需求，堪認債務人更  
07 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19,076元為合理。

08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09 約為33,50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10 總額為2,412,000元(計算式： $33,500 \times 12 \times 6 = 2,412,000$ )，  
1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373,472元(計算式： $19,076 \times 12 \times 6 = 1,373,472$ )，  
12 餘額為1,038,528元(計算式： $2,412,000 - 1,373,472 = 1,038,528$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  
13 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11,539元，清償總額為830,808元  
14 (計算式： $11,539 \times 12 \times 6 = 830,808$ )，已達前開餘  
15 額之80%(計算式： $830,808 \div 1,038,528 \times 100\% = 80\%$ )。本  
16 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  
17 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18  
1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1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2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3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4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5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6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